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43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503 號 12 樓
電 話：(02)2792-1116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70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東友科技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602 仟元及 232,7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7%及 7.3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911 仟元及(19,60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94%)及(3.5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0,192	13	\$ 271,14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6	-	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9,424	10	397,2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2	-	11,229	-
130X	存貨	六(五)	289,351	10	250,032	8
1410	預付款項		47,091	2	57,8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9,308</u>	<u>35</u>	<u>993,37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964	24	1,013,722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6,925	35	1,051,97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515	1	33,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2,754	4	44,547	2
1780	無形資產		5,761	-	6,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17	-	15,3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67	-	2,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31	1	1,2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9,234</u>	<u>65</u>	<u>2,169,690</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3,018,542</u>	<u>100</u>	<u>\$ 3,163,061</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7,000	10	\$	29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600	1		26,767	1
2170	應付帳款			306,503	10		376,54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684	-		8,7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125,194	4		138,2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57	1		8,0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041	1		23,1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5,526	1		23,5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2,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5,424</u>	<u>28</u>		<u>904,32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99,387	3		21,2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0	-		13,8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127</u>	<u>3</u>		<u>35,06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41,551</u>	<u>31</u>		<u>939,388</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5,365	37		1,125,36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45	-		99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829	14		377,26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958	20		585,61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406)	(2)	134,43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76,991</u>	<u>69</u>		<u>2,223,673</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2,076,991</u>	<u>69</u>		<u>2,223,673</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18,542</u>	<u>100</u>	\$	<u>3,163,0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722,767	100	\$	1,771,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 七(二)	(1,466,262)	(85)	(1,471,756)	(83)
5900 營業毛利			256,505	15		299,61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638)	(2)	(43,035)	(2)
6200 管理費用		(162,655)	(10)	(153,1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47)	(6)	(127,29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	-	(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799)	(18)	(323,533)	(18)
6900 營業損失		(47,294)	(3)	(23,9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6	-		1,1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1,642	3		78,8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8)	-	(5,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二)	(6,907)	-	(3,8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414	5		9,8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17	8		80,171	4
7900 稅前淨利			90,723	5		56,2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339)	(1)	(4,429)	-
8200 本期淨利		\$	64,384	4	\$	51,826	3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28	-	\$	4,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0,460)	(7)		501,478	2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3,796)	(3)		5,5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047)	-	(8,9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075)	(10)		502,633	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8	-	(9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4	-		4,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902	-		3,4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173)	(10)	\$	506,083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89)	(6)	\$	557,909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84	4	\$	51,8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789)	(6)	\$	557,909	3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1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81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55	\$ 377,261	\$ 141,189	(\$ 7,759)	\$ 64,939	\$ 1,701,050	
本期淨利	-	-	-	51,826	-	-	5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5	3,450	498,808	506,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51	3,450	498,808	557,9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現金股利	-	-	-	(11,254)	-	-	(11,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425,003	-	(425,0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943	(24,975)	-	-	(24,0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998	\$ 377,261	\$ 585,614	(\$ 4,309)	\$ 138,744	\$ 2,223,673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998	\$ 377,261	\$ 585,614	(\$ 4,309)	\$ 138,744	\$ 2,223,673	
本期淨利	-	-	-	64,384	-	-	64,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1	5,902	(174,606)	(16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5	5,902	(174,606)	(99,78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68	(45,568)	-	-	-	
現金股利	-	-	-	(46,140)	-	-	(46,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285	4,079	-	(4,079)	2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22,058	-	(22,058)	-	
認列關聯企業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其投資公司	六(六)	-	(1,038)	-	-	-	(1,0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245	\$ 422,829	\$ 588,958	\$ 1,593	(\$ 61,999)	\$ 2,076,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23	\$ 56,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43,754	35,163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80	3,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七) 31,589	(5,7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414)	(9,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	50
估列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二) 2	10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907	3,861
利息收入	(1,236)	(1,17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5,865)	(66,7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50)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1,475)	3,738
應收票據淨額	5,193	(5,193)
應收帳款淨額	87,856	(59,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	-
其他應收款	8,693	(3,488)
存貨	(39,319)	(101,057)
預付款項	10,716	(21,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67)	(4,976)
應付帳款	(70,037)	78,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7)	8,719
其他應付款	(16,106)	18,387
負債準備-流動	(127)	(56)
其他流動負債	(1,703)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0)	(9,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286)	(80,156)
收取之利息	1,236	1,178
支付之利息	(6,907)	(3,861)
收取之所得稅	-	2,887
支付之所得稅	(13,267)	(3,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24)	(83,492)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 45,865	\$ 66,70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六(六)及七(二) 37,246	-
預付款項減少	-	1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七(二) -	(506,6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776)	(16,314)
取得無形資產	(2,197)	(6,1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6,212	262,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5)	(1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3)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0,352</u>	<u>(191,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46,140)	(11,254)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97,000	1,008,5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97,000)	(861,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8,281)	(19,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4,421)</u>	<u>115,8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4	(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051	(159,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141	430,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192</u>	<u>\$ 271,1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和田幹二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其模組、標籤列印機、寬幅列印機及 3D 列印產品等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6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487 及\$23,300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2,487 及\$23,3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

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tlas Tech Investment Co., Ltd. (Atlas)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Atlas	All-In-One International Co., Ltd. (AI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Atlas	Imag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I)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Atlas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東欣江西)	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相關產品	100	100	註1
AIO	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友蘇州)	研發、技術測試服務、生產及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相關產品	100	100	註2
ISI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友數碼)	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相關產品	100	100	-

上述列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子公司-東友數碼、ISI、Atlas 及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時，本集團採庫藏股票法處理。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	3~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及權利金
電腦軟體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

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負債，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資產及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其模組、標籤列印機、寬幅列印機及 3D 列印產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多功能事務機、掃描機等相關產品推陳出新，可能因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或因過去所採購之原物料無法滿足新機種需求產生呆滯。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9	\$ 463
活期存款	399,713	270,678
	<u>\$ 400,192</u>	<u>\$ 271,1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		
工具	\$ 616	\$ 7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集團承作未使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1.11.18~112.01.18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1.11.25~112.01.19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1.11.16~112.01.13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1.12.21~112.02.17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1.12.23~112.02.21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1.12.14~112.02.1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0.11.15~111.01.18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0.11.17~111.01.19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0.11.29~111.01.27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0.11.30~111.01.28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0.12.30~111.02.24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0.12.30~111.02.23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9,923	\$ 734,1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217	146,217
	716,140	880,380
評價調整	(9,176)	133,342
	<u>\$ 706,964</u>	<u>\$ 1,013,72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186,298 及 \$262,508 之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股票交割款均為 \$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及轉列保留盈餘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0,460)	\$ 501,478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2,058	\$ 425,003

註：民國 110 年度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數，含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轉列之保留盈餘 \$257,717 及處分其他投資標的累積利益轉列之保留盈餘 \$175,358，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8,072 後淨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5,193
應收帳款	\$ 309,582	\$ 397,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
	309,594	397,438
減：備抵損失	(158)	(199)
	<u>\$ 309,436</u>	<u>\$ 397,239</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與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37,902。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889	(\$ 24,063)	\$ 251,826
在製品	4,451	(116)	4,335
製成品	33,808	(1,250)	32,558
商品	2,241	(2,241)	-
在途存貨	632	-	632
	<u>\$ 317,021</u>	<u>(\$ 27,670)</u>	<u>\$ 289,35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9,370	(\$ 21,052)	\$ 208,318
在製品	5,508	(1,118)	4,390
製成品	30,080	(1,429)	28,651
商品	9,052	(2,986)	6,066
在途存貨	2,607	-	2,607
	<u>\$ 276,617</u>	<u>(\$ 26,585)</u>	<u>\$ 250,032</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63,078	\$ 1,476,5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2	(4,811)
存貨報廢損失	2,205	-
存貨盤盈	(2)	(3)
出售下腳收入	(1)	-
	<u>\$ 1,466,262</u>	<u>\$ 1,471,756</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7,313	35.00%	\$ 70,068	35.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13,323	20.46%	819,242	20.64%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76,289	25.17%	162,661	25.17%
	<u>\$ 1,056,925</u>		<u>\$ 1,051,971</u>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關聯企業：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717)	\$ -	(\$ 662)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7,450	(56,409)	9,202	30,301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6,681	6,947	1,353	(20,292)
	<u>\$ 92,414</u>	<u>(\$ 49,462)</u>	<u>\$ 9,893</u>	<u>\$ 10,009</u>

註 1：本集團持續增加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持股超過 20%時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集團因認購該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持股超過 20%時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3,602 及 \$232,72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益(損)分別為 \$11,911 及 (\$19,601)。

2.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末認購其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集團依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分別調減「資本公積」(\$1,038)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38)及調減「資本公積」(\$55)、「保留盈餘」(\$122)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第四季末認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本集團依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減「保留盈餘」(\$24,853)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853)。

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本集團依菱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增「資本公積」\$285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85、調增「資本公積」\$998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98。

5.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而調整「未分配盈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本集團依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增「未分配盈餘」\$3,993及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993)。
6.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而調整「未分配盈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本集團依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增「未分配盈餘」\$86及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6)。
7. 重大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46%	20.6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17%	25.17%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67,629	\$ 2,675,797
非流動資產	3,446,617	4,056,724
流動負債	(2,471,247)	(2,725,410)
非流動負債	(65,235)	(36,342)
淨資產總額	\$ 3,877,764	\$ 3,970,76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813,323	\$ 819,242

(b) 合併綜合損益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256,952	\$ 3,951,3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59,682	\$ 176,6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6,374)	26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08	\$ 445,01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7,246	\$ 32,814

(c)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為 \$ 797,813 及 \$ 726,992。

(d) 本集團持有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6%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及本公司僅取得該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二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B.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52	\$ 70,326
非流動資產	712,352	627,257
流動負債	(2,274)	(644)
淨資產總額	\$ 751,330	\$ 696,93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6,289	\$ 162,661

(b) 綜合損益表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1,726	\$ 7,5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6,543	\$ 3,8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48	(21,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91	(\$ 18,06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c)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公開市場市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8.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經評估屬個別不重大之部分，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7,313及\$70,068。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717)	(\$ 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7)</u>	<u>(\$ 662)</u>

9.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u>機器設備</u> 供自用	<u>模具設備</u> 供自用	<u>試驗設備</u> 供自用	<u>運輸設備</u> 供自用	<u>辦公設備</u> 供自用	<u>租賃改良</u> 供自用	<u>其他</u>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24,151	\$ 5,162	\$ 18,842	\$ 900	\$ 38,763	\$ 42,966	\$ 22,699	\$ 153,4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874)	(4,591)	(17,598)	(900)	(34,335)	(38,204)	(16,338)	(119,840)
	<u>\$ 16,277</u>	<u>\$ 571</u>	<u>\$ 1,244</u>	<u>\$ -</u>	<u>\$ 4,428</u>	<u>\$ 4,762</u>	<u>\$ 6,361</u>	<u>\$ 33,643</u>
1月1日	\$ 16,277	\$ 571	\$ 1,244	\$ -	\$ 4,428	\$ 4,762	\$ 6,361	\$ 33,643
增添	2,330	2,209	2,975	645	2,157	-	416	10,732
折舊費用	(2,830)	(700)	(1,276)	(9)	(1,536)	(3,039)	(3,001)	(12,391)
本期重分類(註)	-	-	1,275	-	-	-	-	1,275
淨兌換差額	212	10	1	-	5	26	2	256
12月31日	<u>\$ 15,989</u>	<u>\$ 2,090</u>	<u>\$ 4,219</u>	<u>\$ 636</u>	<u>\$ 5,054</u>	<u>\$ 1,749</u>	<u>\$ 3,778</u>	<u>\$ 33,515</u>
<u>12月31日</u>								
成本	\$ 26,507	\$ 6,959	\$ 23,021	\$ 1,545	\$ 40,489	\$ 43,391	\$ 23,040	\$ 164,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8)	(4,869)	(18,802)	(909)	(35,435)	(41,642)	(19,262)	(131,437)
	<u>\$ 15,989</u>	<u>\$ 2,090</u>	<u>\$ 4,219</u>	<u>\$ 636</u>	<u>\$ 5,054</u>	<u>\$ 1,749</u>	<u>\$ 3,778</u>	<u>\$ 33,515</u>

110年

	機器設備 供自用	模具設備 供自用	試驗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租賃改良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19,322	\$ 5,178	\$ 25,686	\$ 900	\$ 35,479	\$ 39,276	\$ 17,052	\$ 142,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438)	(4,155)	(24,429)	(900)	(34,308)	(36,334)	(12,154)	(117,718)
	<u>\$ 13,884</u>	<u>\$ 1,023</u>	<u>\$ 1,257</u>	<u>\$ -</u>	<u>\$ 1,171</u>	<u>\$ 2,942</u>	<u>\$ 4,898</u>	<u>\$ 25,175</u>
1月1日	\$ 13,884	\$ 1,023	\$ 1,257	\$ -	\$ 1,171	\$ 2,942	\$ 4,898	\$ 25,175
增添	3,808	-	622	-	4,172	3,533	3,957	16,092
處分	-	-	-	-	-	(50)	-	(50)
折舊費用	(2,621)	(445)	(632)	-	(907)	(2,582)	(4,282)	(11,469)
本期重分類(註)	1,309	-	-	-	-	931	1,788	4,028
淨兌換差額	(103)	(7)	(3)	-	(8)	(12)	-	(133)
12月31日	<u>\$ 16,277</u>	<u>\$ 571</u>	<u>\$ 1,244</u>	<u>\$ -</u>	<u>\$ 4,428</u>	<u>\$ 4,762</u>	<u>\$ 6,361</u>	<u>\$ 33,643</u>
<u>12月31日</u>								
成本	\$ 24,151	\$ 5,162	\$ 18,842	\$ 900	\$ 38,763	\$ 42,966	\$ 22,699	\$ 153,4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874)	(4,591)	(17,598)	(900)	(34,335)	(38,204)	(16,338)	(119,840)
	<u>\$ 16,277</u>	<u>\$ 571</u>	<u>\$ 1,244</u>	<u>\$ -</u>	<u>\$ 4,428</u>	<u>\$ 4,762</u>	<u>\$ 6,361</u>	<u>\$ 33,643</u>

註：本期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轉入。

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2,401	\$ 2,146	\$ 44,547
增添	118,021	3,316	121,337
租約提前結束	(1,610)	(44)	(1,654)
折舊費用	(29,158)	(2,205)	(31,363)
淨兌換差額	(113)	-	(113)
12月31日	<u>\$ 129,541</u>	<u>\$ 3,213</u>	<u>\$ 132,754</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3,023	\$ 2,559	\$ 25,582
增添	44,182	1,902	46,084
租約提前結束	(2,850)	(421)	(3,271)
折舊費用	(21,800)	(1,894)	(23,694)
淨兌換差額	(154)	-	(154)
12月31日	<u>\$ 42,401</u>	<u>\$ 2,146</u>	<u>\$ 44,54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0	\$ 3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88	4,884
租賃修改利益	(50)	(13)
	<u>\$ 4,538</u>	<u>\$ 5,22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所述之租賃負債利息及短期租賃合約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7,000</u>	1.775%~1.78%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7,000</u>	1.10%~1.075%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935	\$ 62,467
應付勞務費	13,551	14,0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281	7,041
應付保險費	2,969	7,137
應付研發費	2,187	3,089
應付設備款	2,044	88
其他	24,227	44,322
	<u>\$ 125,194</u>	<u>\$ 138,234</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843)	(\$ 41,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103</u>	<u>27,3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740)</u>	<u>(\$ 13,8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1,204)	\$ 27,375	(\$ 13,829)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286)	196	(90)
	<u>(41,672)</u>	<u>27,571</u>	<u>(14,1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17	2,3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	-	(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39	-	2,539
經驗調整	394	-	394
	<u>2,911</u>	<u>2,317</u>	<u>5,22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33	2,133
支付退休基金	917	(917)	-
12月31日餘額	<u>(\$ 37,844)</u>	<u>\$ 31,104</u>	<u>(\$ 6,74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3,588)	\$ 36,133	(\$ 27,455)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166)	87	(79)
	<u>(64,072)</u>	<u>36,220</u>	<u>(27,8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9	5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	-	(1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3	-	1,883
經驗調整	2,270	-	2,270
	<u>4,038</u>	<u>509</u>	<u>4,54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38	2,138
支付退休基金	18,830	(11,492)	7,338
12月31日餘額	<u>(\$ 41,204)</u>	<u>\$ 27,375</u>	<u>(\$ 13,82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995</u>)	<u>\$ 1,032</u>	<u>\$ 1,022</u>	(\$ <u>99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135</u>)	<u>\$ 1,179</u>	<u>\$ 1,161</u>	(\$ <u>1,12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39。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899
1-2年	1,261
2-5年	6,013
5年以上	<u>35,159</u>
	<u>\$ 43,332</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tlas、AIO 及 ISI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東友蘇州、東友數碼及東欣江西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76 及 \$8,664。

(十二) 負債準備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23,166	\$ 23,117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2	1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	(56)
12月31日餘額	<u>\$ 23,041</u>	<u>\$ 23,16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產品保固	<u>\$ 23,041</u>	<u>\$ 23,166</u>

本集團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多功能事務機等產品之銷售相關，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將於以後年度陸續使用。

(十三) 股本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1,125,3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12,536,565 股。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均為 33,408,000 股。

(十四)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B. 彌補累積虧損。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D.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E.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B. 彌補累積虧損。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D.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E.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568		\$ -	
現金股利	46,140	0.41	11,254	0.10
	<u>\$ 91,708</u>		<u>\$ 11,254</u>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406	
現金股利	57,394	0.51
	<u>\$ 127,305</u>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型及地區：

	多功能事務機銷售收入		其他產品銷貨收入		合計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共和國及香港	其他	共和國及香港	其他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1,392,344</u>	<u>\$ 50,081</u>	<u>\$ 24,963</u>	<u>\$ 255,379</u>	<u>\$ 1,722,767</u>

	多功能事務機銷售收入		其他產品銷貨收入		合計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共和國及香港	其他	共和國及香港	其他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1,549,002</u>	<u>\$ 65,788</u>	<u>\$ 11,388</u>	<u>\$ 145,195</u>	<u>\$ 1,771,373</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及其他			
銷貨收入	<u>\$ 22,600</u>	<u>\$ 26,767</u>	<u>\$ 31,743</u>

(2)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745 及 \$15,997。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45,865	\$ 66,709
其他	<u>5,777</u>	<u>12,129</u>
	<u>\$ 51,642</u>	<u>\$ 78,83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 31,589)	\$ 5,756
淨外幣兌換益(損)	31,722	(7,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益(損)	-	(50)
委託書徵求費(註)	-	(3,780)
其他	(<u>501</u>)	(<u>448</u>)
	<u>(\$ 368)</u>	<u>(\$ 5,877)</u>

註：係本集團委託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之相關費用，相關代墊款，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6,107	\$ 3,51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800</u>	<u>350</u>
	<u>\$ 6,907</u>	<u>\$ 3,86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1,008	\$ 284,079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3,754</u>	<u>\$ 35,163</u>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之攤銷費用	<u>\$ 2,780</u>	<u>\$ 3,67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30,801	\$ 235,240
勞健保費用	13,297	14,326
退休金費用	9,448	9,061
董事酬金	12,704	9,938
其他	14,758	15,514
	<u>\$ 281,008</u>	<u>\$ 284,0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12 及 \$4,4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9 及\$2,3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及 3.7%估列。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10 及\$2,33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發放\$0 及\$2,330。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9,357	\$ 8,072
扣繳及暫繳稅款	90	-
境外所得稅費用	4,070	3,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47)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070	11,2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36	(2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06</u>	<u>10,9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6	1,510
其他：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8,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47	-
	<u>19,447</u>	<u>(8,07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339</u>	<u>\$ 4,429</u>

(2) 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另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47	909
	<u>\$ 1,047</u>	<u>\$ 8,981</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規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10,381	\$ 4,697
免課稅之國內股利收入	(9,173)	(13,342)
未逾國內免稅股利收入致無法扣抵之課稅 損失	6,138	3,982
國外投資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1	5,055
國內投資利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81)	(1,97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6	6,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36	(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47	-
應付費用支付(未付)數	(2,002)	(3,585)
其他	5,566	3,5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339</u>	<u>\$ 4,42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907	\$ 177	\$ -	\$ 4,084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	4,633	(25)	-	4,608
未實際支付費用數	1,286	1,729	-	3,015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2	(1)	-	1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66	(1,417)	(1,047)	3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6	(2,249)	-	327
	<u>\$ 15,350</u>	<u>(\$ 1,786)</u>	<u>(\$ 1,047)</u>	<u>\$ 12,517</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173	(\$ 266)	\$ -	\$ 3,907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	4,623	10	-	4,633
未實際支付費用數	1,184	102	-	1,28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7	55	-	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91	(1,816)	(909)	2,7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71	405	-	2,576
	<u>\$ 17,769</u>	<u>(\$ 1,510)</u>	<u>(\$ 909)</u>	<u>\$ 15,35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 抵年度
東友數碼	109	\$ 15,090	\$ 15,090	\$ 15,090	114	
東友數碼	110	23,355	23,355	23,355	115	
東友數碼	111	27,583	27,583	27,583	116	
		<u>\$ 66,028</u>	<u>\$ 66,028</u>	<u>\$ 66,02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 抵年度
東友數碼	109	\$ 15,090	\$ 15,090	\$ 15,090	114	
東友數碼	110	25,360	25,360	25,360	115	
		<u>\$ 40,450</u>	<u>\$ 40,450</u>	<u>\$ 40,45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 120,336	\$ 87,681
存貨跌價損失	10,821	7,051
	<u>\$ 131,157</u>	<u>\$ 94,73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集團採庫藏股票法認列對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並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視為庫藏股減除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	\$ 64,384	79,129	0.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384	79,1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4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2)	\$ 64,384	79,551	0.81

註 1: 未考慮本公司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集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537 仟股，基本每股盈餘為 0.57 元。

註 2: 未考慮本公司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集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959 仟股，稀釋每股盈餘為 0.57 元。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	\$ 51,826	101,421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826	101,4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2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2)	\$ 51,826	101,680	0.51

註 1: 未考慮本公司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集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537 仟股，基本每股盈餘為 0.46 元。

註 2: 未考慮本公司與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集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2,796 仟股，稀釋每股盈餘為 0.46 元。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32	\$ 16,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	3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44)	(88)
本期支付現金	<u>\$ 8,776</u>	<u>\$ 16,314</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u>	<u>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u>
111年1月1日	\$ 297,000	\$ -	\$ 44,787
股利宣告數	-	46,140	-
股利發放數	-	(46,140)	-
舉借短期借款	1,597,000	-	-
償還短期借款	(1,597,000)	-	-
租賃負債增添	-	-	121,337
租約提前結束	-	-	(1,704)
本金償還數	-	-	(28,281)
轉列其他應付款	-	-	(1,110)
匯差	-	-	(116)
111年12月31日	<u>\$ 297,000</u>	<u>\$ -</u>	<u>\$ 134,913</u>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0年1月1日	\$ 150,000	\$ -	\$ 25,833
股利宣告數	-	11,254	-
股利發放數	-	(11,254)	-
舉借短期借款	1,008,500	-	-
償還短期借款	(861,500)	-	-
租賃負債增添	-	-	46,084
租約提前結束	-	-	(3,284)
本金償還數	-	-	(19,862)
轉列其他應付款	-	-	(3,828)
匯差	-	-	(156)
110年12月31日	\$ 297,000	\$ -	\$ 44,7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3)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銘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註2)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4)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自辭任之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董事一職當然解任，故自當然解任之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 3：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自辭任之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4：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10年6月2日辭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自辭任之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金額均未達\$3,000，不擬揭露明細。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含相關折讓)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716
其他關係人	<u>19,241</u>	<u>11,411</u>
	<u>\$ 19,241</u>	<u>\$ 12,12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進貨後30天至月結105天，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月結105天。

(2)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507
其他關係人	<u>5,684</u>	<u>8,264</u>
	<u>\$ 5,684</u>	<u>\$ 8,771</u>

3.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度：無。

	<u>表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0年度</u> <u>取得價款</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u>\$ 128,401</u>

係以盤後市場交易，交易價格為交易當日收盤價。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38,658
其他關係人	-	936
	<u>\$ -</u>	<u>\$ 39,594</u>

(2) 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財務成本

A.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061	\$ 26,675
其他關係人	322	820
	<u>\$ 17,383</u>	<u>\$ 27,495</u>

B.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而產生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6	\$ 111
其他關係人	6	4
	<u>\$ 222</u>	<u>\$ 115</u>

5. 代墊款交易/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其他雜項交易及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2	\$ 3,780
其他關係人	2,130	3,866
	<u>\$ 2,152</u>	<u>\$ 7,646</u>

6. 投資交易

(1) 其他收入－股利收入

本集團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其他收入－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175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81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049	21,704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89	9,994
其他關係人	590	2,055
	<u>\$ 45,803</u>	<u>\$ 66,567</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246</u>	<u>\$ -</u>

(3)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322	\$ 29,188
退職後福利	506	470
	<u>\$ 30,828</u>	<u>\$ 29,65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所開立之本票金額皆別為\$580,152。
2. 本集團為購貨所需，由銀行開立之關稅記帳保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1,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交易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以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023	30.7100	\$ 676,326
美金：人民幣	9,018	6.9646	276,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09	30.7100	368,796
美金：人民幣	12,571	6.9646	386,05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93	27.6800	\$ 683,502
美金：人民幣	11,760	6.3674	325,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29	27.6800	457,523
美金：人民幣	12,309	6.3674	340,713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63	\$ -
美金：人民幣	1%		2,7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88	-
美金：人民幣	1%		3,86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35	\$ -
美金：人民幣	1%		3,2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575)	-
美金：人民幣	1%	(3,407)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表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或減少\$7,070及\$10,137。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70及\$2,97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由於本集團將客戶按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區分群組後，評估均屬優良客戶，尚無重大違約記錄，惟依據IFRS 9規定，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即使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非常低仍應考量發生違

約之可能。

本集團依每一合併個體為單位，按近年來整體違約情況所顯示之違約率作為調整前瞻性基礎之指標。本集團經評估金融業對於其龐大不易單獨辨認風險之散戶，設定最低違約率不可低於0.03%，惟本集團對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依政策均有業務隨時追蹤，因此本集團決定參考金融業所訂定之參考利率作為前瞻性調整之依據，並參考景氣燈號指標，按風險特性調整預期損失率，本集團依前述方法建立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天-30天	逾期 31天-60天	逾期 61天-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	0.053%	0.056%	0.065%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308,946	\$ 648	\$ -	\$ -	\$ -	\$ 309,594
備抵損失	\$ 158	\$ -	\$ -	\$ -	\$ -	\$ 158
	未逾期	逾期 1天-30天	逾期 31天-60天	逾期 61天-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	0.053%	0.056%	0.065%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402,174	\$ 457	\$ -	\$ -	\$ -	\$ 402,631
備抵損失	\$ 199	\$ -	\$ -	\$ -	\$ -	\$ 19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99	\$ -	\$ 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	-	(41)
12月31日	\$ 158	\$ -	\$ 158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71	\$ -	\$ 1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	-	28
12月31日	\$ 199	\$ -	\$ 199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3,000	\$ 203,000

D.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9,753	\$ 29,987	\$ 100,170	\$ 139,910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6,071	\$ 17,812	\$ 21,399	\$ 45,28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及具價格參考依據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593,954	\$ 105,010	\$ 8,000	\$ 706,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16	\$ -	\$ 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847,392	\$ 158,330	\$ 8,000	\$ 1,013,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730	\$ -	\$ 73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

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即12月31日餘額)	\$ 8,000	\$ 8,000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0.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而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業已執行因應措施並維持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

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淨利為稅前淨利，無需調節。
2.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等於總資產及總負債，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製造、買賣多功能事務機及其模組、標籤列印機、寬幅列印機及3D 列印產品等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多功能事務機銷售收入	\$ 1,442,425	\$ 1,614,790
其他銷貨收入	<u>280,342</u>	<u>156,583</u>
	<u>\$ 1,722,767</u>	<u>\$ 1,771,37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 1,417,307	\$ 121,536	\$ 1,560,390	\$ 27,277
日本	180,992	-	50,991	-
台灣	28,696	64,225	67,583	58,528
其他	<u>95,772</u>	-	<u>92,409</u>	-
	<u>\$ 1,722,767</u>	<u>\$ 185,761</u>	<u>\$ 1,771,373</u>	<u>\$ 85,80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B客戶	\$ 1,301,171	\$ 1,450,519
T客戶	<u>125,896</u>	<u>126,929</u>
	<u>\$ 1,427,067</u>	<u>\$ 1,577,448</u>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4,000	\$ 293,823	19.29	\$ 293,823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3,000	286,052	0.50	286,052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335	-	0.97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408	8,000	1.86	8,000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Convergence Tech Venture II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	5.71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9,290	12.22	59,290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5,720	7.14	45,720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000	14,079	0.29	14,079	-
合計					<u>\$ 706,964</u>		<u>\$ 706,964</u>	

註：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如下所示：

- (1)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
- (2)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 (4)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成本	\$ 832,322	46%	次月結6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88,331)	(46%)	-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832,322)	(99%)	次月結6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88,331	100%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8,331	5.42	\$ -	不適用	\$ 75,213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832,322	委託關係人加工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48%
0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8,331	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	3%

註1：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0為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las Tech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196,096	\$ 196,096	6,248,313	100.00	\$ 68,599	(\$ 32,654)	(\$ 32,654)	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服務	70,000	70,000	7,000,000	35.00	67,313	(4,906)	(1,717)	關聯企業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547,477	547,477	28,906,260	20.46	813,323	359,682	87,450	關聯企業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00	25.17	176,289	26,543	6,681	關聯企業
Atlas Tech Investment Co.,Ltd.	All-In-One International Co.,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83,648	83,648	2,410,000	100.00	7,727	99	-	孫公司 (註1)
Atlas Tech Investment Co.,Ltd.	Imag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148,304	148,304	4,812,423	100.00	42,715	(32,760)	-	孫公司 (註1)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技術測試服務、生產及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相關產品	\$ 81,528	(2)	\$ 81,528	\$ -	\$ -	\$ 81,528	\$ 92	100	\$ 92	\$ 7,615	\$ -	註5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相關產品	32,710	(2)	32,710	-	-	32,710	(4)	100	(4)	18,096	-	註4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功能事務機及相關產品	88,647	(2)	88,647	-	-	88,647	(32,761)	100	(32,761)	42,704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Atlas Tech Investment Co.,Ltd持有之100%子公司-Imag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大陸地區成立「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100%，總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該被投資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1月設立登記完竣。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Atlas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有之100%子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112年3月17日，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透過Atlas Tech Investment Co.,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All-In-One International Co., Ltd. 所持有之100%子公司-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112年3月17日，相關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885	\$ 231,906	\$ 1,246,195

註6：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大陸之金額為美金7,400仟元。

註7：依規定係以\$80,000或淨值之60%(較高者)為上限。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加工成本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832,322)	(46)	\$ -	-	(\$ 88,331)	(46)	\$ -	-	\$ -	\$ -	-	\$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8,000	-	29.6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25,000	-	10.15%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0,477	-	9.74%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87,505	-	9.40%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96,501	-	7.28%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7,052	-	5.6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25 號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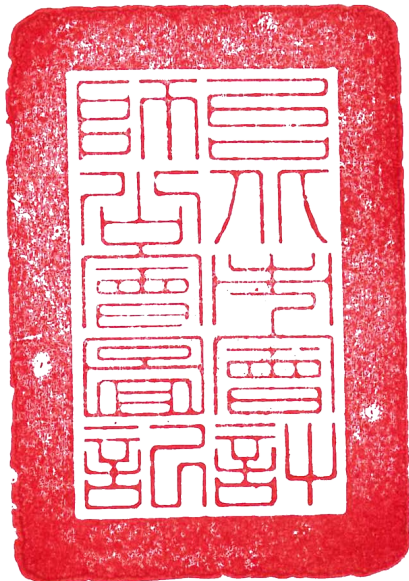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